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至6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、訴訟救助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均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附表「補費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該等裁定業均於民國112年7月12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各卷宗出處見附表「送達證書出處」欄所示）。然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各卷宗出處見附表「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出處」欄所示）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如附表「聲請再審案號」欄所示聲請再審事件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再審案號	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	補費裁定案號及日期	送達證書出處	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出處
1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48號（112年6月2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57號（112年9月15日）	第28頁	第30-40頁
2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56號（112年6月2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59號（112年9月15日）	第28頁	第30-40頁
3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81號（112年6月2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61號（112年9月15日）	第24頁	第26-36頁
4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	112年度勞補字第108號（112年6月1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68號（112年9月15日）	第26頁	第28-38頁
5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5號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2號（112年6月2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71號（112年9月15日）	第30頁	第32-43頁
6	113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4號（112年6月2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172號（112年9月15日）	第30頁	第32-40頁